

# 信息披露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签署的《债务重组暨债转股增资协议》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基本情况及投资目的

为优化汾阳澜昌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康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汾阳澜昌进行增资。中海康以154,677,949.79元债权金额按照1:0.01706的比例转为对汾阳澜昌的股权2,639,100.64元,其中2,000,000.00元计入汾阳澜昌实收资本,639,100.64元计入汾阳澜昌资本公积,折价金额152,038,849.15元计入汾阳澜昌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汾阳澜昌由中海康债务154,677,949.79元清债义务视为已完成。

2.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汾阳中润润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65691465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东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住所	汾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062,965.06	261,201,565.01
负债总额	336,660,344.29	404,283,965.28
净资产	-40,597,379.24	-13,622,390.26
营业收入	19,703,056.08	8,346,828.41
净利润	-34,389,704.88	-3,456,011.9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 北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到期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4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1)激励对象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并以每股150.00元/股的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并以每股150.00元/股的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期:2023年8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6.00万股,占前次公司股本总额13,744.8931万股的0.92%。

3.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0.00元/股。

5.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7.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8.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3年8月14日。

9.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126.00万股。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4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1)激励对象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并以每股150.00元/股的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并以每股150.00元/股的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期:2023年8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6.00万股,占前次公司股本总额13,744.8931万股的0.92%。

3.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0.00元/股。

5.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7.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8.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3年8月14日。

9.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126.00万股。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4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1)激励对象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并以每股150.00元/股的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并以每股150.00元/股的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期:2023年8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6.00万股,占前次公司股本总额13,744.8931万股的0.92%。

3.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0.00元/股。

5.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7.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8.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3年8月14日。

9.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126.00万股。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4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1)激励对象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并以每股150.00元/股的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4日,并以每股150.00元/股的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期:2023年8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6.00万股,占前次公司股本总额13,744.8931万股的0.92%。

3.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0.00元/股。

5.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7.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8.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3年8月14日。

9.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126.00万股。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4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